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

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必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应具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五）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
- （七）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并及时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聘任。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1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和股权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

第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 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应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董事会秘书应与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股东会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股东会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及其他股东会文件装订成册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董事会事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需及时披露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董事会会议文件装订成册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并负责解释。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